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825-254A20252353

(第二册)

招标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第七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09

招标编号：1825-254A20252353

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人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1 套。政府采购编号：1225-00004068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如投标人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4)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境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境内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或授权经销商。

4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境内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25-09-12 09:00~2025-09-19 17:00，过时不候。

2) 发售地点：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

4) 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5) 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10-13 14: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 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周晨隆

电话：17301752962、18017330180

电子信箱：dragonzhoucl@163.com、chen_yu@cairui.com.cn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21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22
附件 6-3 信誉声明	22
附件 6-4 承诺函	2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邮编： 200240 联系人：吴强 电话：24289043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 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周晨隆 电话：17301752962、18017330180 电子信箱：dragonzhoucl@163.com、chen_yu@cairui.com.cn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采购招标。 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5-2353 根据需要补充下列内容： 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1 套。政府采购编号： 1225-00004068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 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自筹资金

条款号	内 容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1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并详细列出系统

条款号	内 容
	中各单项的报价。 8. 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 9.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产品货号等技术资料。 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格式 IV-5）。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招标限价包含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国内运输仓储费、商检费、保险费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销售价（最终目的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款号	内 容
	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DDP 项目现场（最终目的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

条款号	内 容
	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上标注对应的条款号，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6</u> 万元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第十四（14）天前最近时刻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2）账号：094309010400785286342650073，不接受个人转账 （3）联系电话：17301752962、18017330180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

条款号	内 容
	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一（1）份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四（4）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PDF 版和 word 版；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和“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起。
17.2	投标文件的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拒收条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填入招标编号），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 （1）邮政编码：200050 （1）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2) 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3 14:00（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5-10-13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会议室
2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4.5.1	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境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评标货币换算：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此时对于人民币报价部分，换算所需的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对于美元之外的其他国际通用货币，换算所需的该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该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卖出价除以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7)～8) 款
26.4.1	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投标人应提供：

条款号	内 容
	(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 (2) 每件包装箱的 EXW（工厂交货）价（对境内供货）、CIF（上海港）价（对境外供货）； (3)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报明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1)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验收结束。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实的投标总价（系指已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报价漏项以及折扣或涨价声明进行纠正、调整和考虑之后的投标总价，下同）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最多延期不超过四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供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中国境内具有固定的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3）质量保证期期间，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开机率$\geq 95\%$，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比例不高于合同设备价格 10%； 投标人对上述第（1）或第（2）或第（3）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1（1%）。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项累计达到 5 项及以上（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其投标也将被否决。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

条款号	内 容
	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
26. 4. 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除本资料表第 13.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 （1）主要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h）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i）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j）投标有效期不足； （k）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和 15.3 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 (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 (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 （v）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1）； (o)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q) 除本资料表第 11.5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r)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 (s)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

条款号	内 容
	(t)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 (u)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v)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w)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x)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y)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

条款号	内 容
	(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三个”均改为“两个”），招标人将依照规定重新招标。 (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	

条款号	内 容
	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 (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0)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11)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条款号	内 容
	(12) 对境外投标人通过境内无外贸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权不算）的代理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此类代理公司在投标时须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的境外投标人。如果上述境内的投标代理方在投标时未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则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能凭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直接办理相关设备的进口证明。 (13)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4) 本次招标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15)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a）设备的设计、配置方案及说明； （b）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2） （c）主要设备的产品样本、认证证书、鉴定报告和试验报告（若需要时）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合价	主要技术指标	遵循的标准、规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表作为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附表。

（3）对境外备品备件报 CIP；对境内备品备件报销售价。

附件 6-3 信誉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
	\						
	总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地点：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2.3 交货期限

本合同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验收结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及条件：**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付。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退还卖方。

14.2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配置要求;二、主要配件价格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3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安装验收结束

注：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 7）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有冲突，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但当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技术规格：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主要设备			
1	高清电子胃肠治疗镜(2 肠+3 胃+1 十二指肠)	1 套	用于消化道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二、设备组成

1.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3 根
2. 高清电子肠镜 1 根
3. 双焦点电子肠镜 1 根
4. 电子十二指肠镜 1 根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3 根）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2. 具有高清成像功能
3. ★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景深： $\geq 3-100\text{mm}$
5. 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
6. 先端部外径： $\leq 10\text{mm}$
7.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text{mm}$
10.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geq 3.0\text{mm}$
11.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2.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13. 具备副送水功能

（二）高清电子肠镜（1 根）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2. 视野方向：直视
3. 景深： $\geq 5-100\text{mm}$
4. 具有高清成像功能
5. 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
6. 插入部外径 $\leq 11\text{mm}$
7. 先端部外径 $\leq 10\text{mm}$
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10. 全长 $\geq 1650\text{mm}$
11.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text{mm}$
12.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geq 4.0\text{mm}$
13.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14. 具备副送水功能

（三）双焦点电子肠镜（1 根）

1. 视野角：常规焦距 $\geq 170^{\circ}$ ，近焦模式 $\geq 160^{\circ}$
2. 视野方向：直视
3. 景深：常规焦距模式 $\geq 9-100\text{mm}$ ，近焦模式 $\geq 4-9\text{mm}$
4. 具有高清成像功能
5. 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
6. 插入部外径 $\leq 13\text{mm}$
7. 先端部外径 $\leq 14\text{mm}$
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9.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10. 全长 $\geq 1655\text{mm}$
11.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5\text{mm}$
12.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geq 3.0\text{mm}$
13.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14. 具备副送水功能

（四）电子十二指肠镜（1 根）

1. 视野角： $\geq 100^\circ$
2.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105°
3. 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
4. 景深： $\geq 5-60\text{mm}$
5.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6. 先端部外径： $\leq 14\text{mm}$
7.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8. 有效长度： $\geq 1240\text{mm}$
9. 全长： $\geq 1550\text{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4\text{mm}$
11.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geq 10\text{mm}$
12.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3. 兼容高频电刀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验收结束
2. 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3.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期自设备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
4. ★质量保证期内开机率 $>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质量保证期将顺延。提供 24 小时维修联络方法，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到位。如所投产品含软件，则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 集中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7.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

9. 设备安装后, 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制造商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准。

10.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购买保修合同价。

11. 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附维修项目、人工费及零配件优惠价格)。列出保修合同价格及所有 1000 元以上零配件的优惠价格, 未列出的维修零配件均被视为 1000 元以下零配件。

12. 保修期间每年提供 ≥ 4 次免费维护保养, 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保修期间设备如需校准, 校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如所投产品含网络端口, 则网络端口全部免费开放。

14. 若所投产品须与采购人物联网系统或其他系统进行联网对接,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开放通讯和数据传输端口协议, 并承担与其他系统制作接口的所有费用及无条件配合联网调试。

15.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标准配置软、硬件, 如采购需求未包括,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 不得降低配置。

16. 如有备件, 供应商应随产品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 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17. 如有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18.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各一套。

19.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0. ★投标人须承诺: 如果中标产品为进口货物, 供货人在提交发票的同时, 必须提供关于货物的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要求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遮挡。如不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承诺函

致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如果中标产品为进口货物，供货人在提交发票的同时，必须提供关于货物的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要求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遮挡。如不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详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